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19]

投 诉 人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投 诉 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代 理 人： 北京方嘉律师事务所 朱颖、刘颖

被投诉人： 安磊磊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

争议域名： newqq.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针对域名“newqq.com.cn”以安磊磊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newqq.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1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7 月 1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7 月 1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7 月 18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

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7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7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证据。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8月18日向胡刚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8月21日，胡刚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8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胡刚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9月9日，专家组通过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投诉人明确其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哪一个投诉人。2023年9月11日，两投诉人共同确认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1。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询问被投诉人意见，被投诉人未发表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9 月 12 日之前(含 9 月 12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 1 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授权北京方嘉律师事务所的朱颖律师及刘颖律师代理本案。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安磊磊,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联系邮箱为 845662309@qq.com。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newqq.com.cn”的持有人。

争议域名“newqq.com.cn”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主张可归纳为:被投诉域名侵犯了投诉人在先的商标权;被投诉域名损害了投诉人对其在先域名享有的权益。

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投诉人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qq.com”网站主办单位,通过该网站提供新闻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


服务等。此外，投诉人使用的 qq.com 旗下的二级域名为“new.qq.com”，经过长期使用也能够为用户所记忆、识别和访问的效果。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拥有如下在线注册商标：

第 3566290 号“QQ.com”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05 年 03 月 28 日，核定使用于第 38 类服务项目。

第 3566291 号“QQ.com”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04 年 12 月 7 日，核定使用于第 9 类商品项目。

第 22485986 号“ 腾讯网 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定使用于第 41 类服务项目。

第 18788373 号“ 腾讯网 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核定使用于第 38 类服务项目。

第 27189623 号“腾讯新闻”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核定使用于第 41 类服务项目。

第 27206747 号“腾讯新闻”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使用于第 35 类服务项目。



投诉人主张：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主体部分“newqq.com”由“new”和“qq.com”组成，其中“new”是固有词汇，意为“新的”，不具有显著性；而“qq.com”是臆造词，没有固定的含义。“qq.com”“QQ.com”是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域名/注册商标，因此，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域名/注册商标，二者高度近似，且差异部分“new”显著性较弱，当争议域名将“new”和“qq.com”结合时，相关公众很可能将争议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注册使用的新域名或与投诉人具有特定关联关系，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明显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并且，new.qq.com 是投诉人下设的腾讯新闻官网持续使用的二级域名，其由“new”+“qq”组成域名的前面部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newqq”更是与腾讯新闻使用的二级域名极为近似，极易造成混淆误认。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以下几个角度分析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第一，经过投诉人多年来持续经营和使用，“qq.com”/“QQ.com”已经成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域名/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属于互联网行业从业者，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域名/注册商标。并且，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6 日，明显晚于投诉人域名/商标的申请和注册日期，显然被投诉人对“qq.com”/“QQ.com”不可能有任何在先使用或其他在先权利。第二，被投诉人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获取不法商业利益的主观恶意。一方面误导消费者认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所经营、授权或有关联关系，另一方面在争议域名网站发布假新闻和大量商业推广文章，企图通过攀附投诉人知名度提高其网站访问量和文章点击量，获取不法利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 9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首先，被投诉人显然对投诉人的域名、商标构成明知/应知而仍然大肆模仿和直接使用。经过投诉人多年来持续经营和使用，“qq.com”/“QQ.com”已经成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域名/注册商标，且“new.qq.com”系投诉人下的腾讯新闻官网首页对应的二级域名，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注册人以及利用“newqq.com.cn”模仿和冒充腾讯新闻广东子版块的行为人，属于互联网行业从业者，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域名/注册商标，以及腾讯新闻官网“new.qq.com”的二级域名，其仍故意注册并使用与“qq.com”域名以及“new.qq.com”二级域名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搭便车恶意。其次，被投诉人将使用争议域名和未经授权使用投诉人商标相结合，极大增加公

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使用与投诉人域名/注册商标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还在争议域名网页上使用“ 腾讯新闻”标识，该标识与投诉人 2 注册的“腾讯新闻”商标、“ 腾讯网”商标高度近似，且争议域名网页底部还设置了“关于腾讯”“关于腾讯·大粤网”“腾讯招聘”“腾讯公益”等诸多链接，点击后直接跳转至投诉人 1 的“qq.com”网站，网页整体设计与细节均在抄袭、模仿投诉人 1 运营的“qq.com”网站。显然，被投诉人通过种种方式，企图误导相关公众认为其争议域名网站系由投诉人开设、运营或者与投诉人及其 qq.com 网站具有特定关联关系。再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在冒充投诉人的基础上获取商业流量进而通过广告等方式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中发布的大量文章并非来源于腾讯新闻，而是冒充腾讯新闻的虚假报道，且包含大量医院、住宅、产业园、景区、生活消费产品的广告，其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目的，就是在冒充和模仿投诉人产品、服务的基础上，而是借助、攀附投诉人及其“qq.com”网站的极高知名度和声誉，吸引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点击其网站上的软广文章，获取商业收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提交以下材料作为证据：

1. 争议域名 Whois 查询结果

2. qq.com 网站 ICP 备案信息、《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以及 qq.com 网站首页截图

3. 投诉人商标注册信息

4. 腾讯新闻使用“new.qq.com”二级域名的信息

5. 争议域名网站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取证

6. 争议域名网站多个链接跳转至投诉人 qq.com 网站取证

7. 争议域名中存在软广文章的网站取证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投诉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1。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

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首先,专家组确认无论是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均未排斥在一件域名争议仲裁案件中允许有两个以上的投诉人。其次,本案中投诉人1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投诉人2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两者的字号、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均相同,在本案的域名争议中拥有着共同且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专家组认可两投诉人可在本案中联合投诉并主张其各自的权利。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经审核,专家组对于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确实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newqq.com.cn”注册日期(2023年4月6日)之前已经在中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分别为在先商标权以及域名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投诉人2为证明其就“QQ.com”标志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提供了在先注册商标第3566290号“QQ.com”在第38类服务项目和在先注册商标第3566291号“QQ.com”在第9类商品项目上的商标



注册证复印件。被投诉人对该证据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经核查予以采信。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 2 就商标“QQ.com”享有注册商标权，且在第 38 类和第 9 类的注册日期分别为 2005 年 3 月 28 日和 2004 年 12 月 7 日，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且目前均仍处于有效保护期。争议域名主体部分“newqq.com”由“new”和“qq.com”组成，其中“new”是固有词汇，意为“新的”作为修饰词自身显著性较弱；而“qq.com”则是没有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是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该有效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QQ.com”相比，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而域名并不区分字母大小写。当争议域名将“new”和“qq.com”结合时，相关公众很可能将争议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注册使用的新域名或与投诉人具有特定关联关系，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明显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 2 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如果被投诉人主张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利益，应当提交证据进行证明。《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理由和证据以证明本案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三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首先，经过投诉人多年来持续经营和使用，“QQ.com”已经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23年4月6日，明显晚于投诉人1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有运营的qq.com网站ICP备案域名的申请日期。专家组注意到，本案被投诉人所登记备案的联系邮箱（即：845662309@qq.com）为投诉人网站域名邮箱。从该事实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应完全知晓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及域名注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newqq.com.cn”的注册具有恶意。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new.qq.com”系投诉人的腾讯新闻官网首页对应的二级域名。被投诉人将使用争议域名和未经授权使用投诉人商标相结合，极大增加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包括：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页上使用“腾讯新闻”标识，该标识与投诉人2注册的“腾讯新闻”商标、“”商标高度近似；争议域名网页底部设置“关于腾讯”“关于腾讯·大粤网”、“腾讯招聘”、“腾讯公益”等诸多链接，点击后直接跳转至投诉人1的“qq.com”网站；网页整体设计与细节均在抄袭、模仿投诉人1运营的“qq.com”网站。显然，被投诉人的上述行径一方面会误导消费者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所经营、授权或有关联关系，另一方面在争议域名网站发布假新闻和大量商业推广文章，有通过攀附投诉人知名度提高其网站访问量和文章点击量，获取不法利益之意图。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此种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情形扰乱了域名注册秩序，具有可非难性，亦应认定为恶意。

据此，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以及使用均具有恶意，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newqq.com.cn”转移给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投诉人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胡刚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于北京

